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榮富

選任辯護人 王柏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3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榮富與告訴人蔣麗雲為鄰居。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相處不睦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晚間8時58分許、同年1月15日晚間11時5分許、同年2月19日晚間10時5分許，在告訴人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住處車道口之地磚，放置鐵釘等鐵製尖銳物品，致使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KV-8127號車輛）於112年1月12日上午6時54分許行經上開地點，右前輪胎遭刺破而不堪使用；告訴人所有之AKV-8127號車輛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YN-6593號車輛）於112年1月16日上午6時57分許、同日上午7時6分許，分別行經上開地點，右前輪胎均遭刺破而不堪使用；AYN-6593號車輛於112年2月20日上午6時44分許行經上開地點，右前輪胎遭刺破而不堪使用，均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涉犯之毀損罪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前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

01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280號調解
02 筆錄（見本院卷第87-88頁）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
03 稽，是告訴人既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告訴，依上
04 開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09 法官 吳珈禎
10 法官 黃品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楊子儀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